

对固定，一般每二周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，会议由书记或院长根据议题性质分别召集并主持。

第四条 院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院党政领导。会议列席人员，由会议召集人根据会议内容确定。

第五条 院分党委书记和院长是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第一责任人。党政之间既明确分工，又协同合作，形成相互配合、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。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党政主要负责人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活动，加强沟通，互相理解，互相支持，努力营造一个团结和谐、积极向上的良好环境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六条 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：

（一）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的主要议题范围：

院党务、干部、学生教育管理、就业创业工作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维稳、评奖评先评优（主要指涉及非党内表彰方面，如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师德标兵、奖助学金评定等），考核奖惩、突发性重大事件以及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主要议题范围：

院发展战略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、进口人计划、内部机构设置、年度经费预算、资金使用或项目投入、办学资源调配与分配方案、教学、科研、学科、专业、实验室建设、职称评聘、国内外学术交流、教师进修计划、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废改立以及贯彻学校决策部署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